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026年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深海榆树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.10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745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采购2026年流浪犬捕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深海榆树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.10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745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深海榆树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